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深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G标段（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G标段中标优惠率5.2%。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深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31号

邮政编码：530024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653778

传真：0771-5653778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深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G 分标（城市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G 分标中标优惠率 5.2%。有效期：  
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K分标（公路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3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3 %、K标段中标优惠率 5.3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北面、粤桂路东面金领公寓1#楼8栋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8507779868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9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的中标人，  
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3%、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3%、K 分标中  
标优惠率 5.3%。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  
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万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万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C 分标（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E 分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G 分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 分标（钢结构施工） 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2 %、C标段中标优惠率5.2 %、E标段中标优惠率 5.2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2 %、G标段中标优惠率5.2 %、I 标段中标优惠率 5.2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万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地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中地滨江国际二期8栋3单元802室

邮政编码：535400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兵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吴小娟

电话：07776428479

电话：0777-5380888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万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C 分标（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E 分标（机电设备安装  
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G 分标（城市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 分标（钢结构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  
中标优惠率 5.2%、C 分标中标优惠率 5.2%、E 分标中标优惠率 5.2%、F 分  
标中标优惠率 5.2%、G 分标中标优惠率 5.2%、I 分标中标优惠率 5.2%。有  
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福建英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福建英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A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B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F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5%、B标段中标优惠率5%、F标段中标优惠率5%。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1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福建典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成功街景观路288号龙润湾美2#1101室

邮政编码：362300

法定代表人：傅文海

授权委托代理人：傅晓鹏

电话：13307871999

传真：0595-86861777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 标 通 知 书**

福建英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B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  
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恒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恒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G分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G标段中标优惠率 5.9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恒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新光路（新光建材市场3幢3-15号3楼）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668681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李敬成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恒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G 分标（城市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G 分标中标优惠率 5.9%。有效期：  
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灵山县环秀花卉盆景经营部（微型企业）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灵山县环秀花卉盆景经营部（微型企业）（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G标段（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G标段中标优惠率5%。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1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灵山县环秀花卉盆景经营部  
(微型企业)

地址：灵山县环海街道江滨三路27-6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37752597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 标 通 知 书**

灵山县环秀花卉盆景经营部：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G 分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G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灵山县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 标 通 知 书**

灵山县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  
标优惠率 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  
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诺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诺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5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

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诺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北环西路71号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902666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and authorized agents for both parties.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诺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  
标优惠率 5.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  
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皇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皇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G 分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 %、G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皇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五海街道文峰路（广播电视局小区）26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881681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皇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G 分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G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  
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 %、J标段中标优惠率 5 %、K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



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浦北县小江镇东滨路111号

邮政编码：5353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8212138

传真：07778212138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 分  
标（公路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  
标中标优惠率 5%、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K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  
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  
商招标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 %、J标段中标优惠率 5 %、K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 (含 3%) 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

定为灵山县。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江滨二路12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899667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K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联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联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K分标（公路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10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10 %、K标段中标优惠率 5.10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

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联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南苑街399号院（锦泰花园）2幢1单元1401号

邮政编码：5371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86420

传真：0771-286420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联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的中标人，  
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K 分标中  
标优惠率 5.1%。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  
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同永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同永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C 分标（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F 标段（市政公用工程施工）、K 标段（公路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1 %、C标段中标优惠率 5.1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1 %、K标段中标优惠率 5.1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作业，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同永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地址：浦北县小江镇越秀路15号

邮政编码：535400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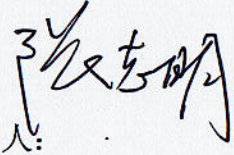
电话：07772810088

传真：

传真：07772810088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同永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C 分标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C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K 分标中标优惠  
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  
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林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林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D分标（消防设施工程施工）、F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G分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 %、D标段中标优惠率 5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 %、G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



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林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225号  
2-3楼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何尚风

电话：0777-6669930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林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D 分标（消防设施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G 分  
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  
D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G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  
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客家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客家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A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C分标（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F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5.5%、C标段中标优惠率5.5%、F标段中标优惠率5.5%。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

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客家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州湾大道82号阳光丽城二期505、506、507房

邮政编码：535099

法定代表人：陈南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20308

传真：07773680939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客家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C 分标（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5%、C 分标中标优惠  
率 5.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  
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大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大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分标中标优惠率 5.1 %、F分标中标优惠率 5.2 %、J分标中标优惠率 5.3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大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南江镇镇忠村十三社（何其成宅）

邮政编码：537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3810067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大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中  
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1%、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2%、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3%。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  
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遂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遂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5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遂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

邮政编码：535400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胡海东  
李新凯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电话：0777-5585779

传真：

传真： /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遂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  
中标优惠率 5.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  
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钦州市金海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钦州市金海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 %、J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恒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恒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H 标段（送变电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H标段中标优惠率 5.3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恒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第二十六层D号

邮政编码：536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910286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恒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H 分标（送变电工  
程施工（输变电工程））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H 分标中标优惠率 5.3%。  
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四川兴耀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四川兴耀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分标公路工程施工 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分标中标优惠率 5%、F分标中标优惠率 5%、J分标中标优惠率 5%、K分标中标优惠率 5%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四川兴耀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288号1栋3单元8层802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周婵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四川兴耀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 分  
标（公路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  
标中标优惠率 5%、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K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  
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 %、K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金源建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新华路268号江滨豪园10号楼5层515-521号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45666

传真：0777-2840666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20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的中标人，  
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K 分标中标优  
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  
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灵山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